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1〕31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部分提前预下专款的通知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函【2021】14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1334 万元，此资金列“2080801 死亡抚恤”科目

军休人员补助 3511.91 万元，此资金列“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补助 43.84 万元，此资金列“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科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9 万元，此资金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三属生活补 96 万元，此资金列“2080801 死亡抚恤”科目

烈士子女生活补 14.4 万元，此资金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农村籍义务兵生活补助 24.2 万元，此资金列“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科目

在乡复员干部生活补 12 万元，此资金列“2082804 拥军优抚”

科目

两参人员人员生活补助 260 万元，此资金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伤残金 1168.4 万元，此资金列“2080802 伤残抚恤”科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经费 84 万元，此资金列“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科目

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